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2 年度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 實施計劃

- 一、主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裁判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拔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楊梅區雙榮里辦公處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2 年 7 月 22、23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共二天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桃園市楊梅區雙榮市民活動中心(桃園市楊梅區雙榮里民族路五段 107 巷 63 號)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取得持有本會 A 級裁判證者。
依據本會「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要點，第八項第一條規定：裁判證效期及展延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；參加完畢全面換發新裁判證照，並列為本會 113 年度裁判任用資格依據。
- 九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07 日(星期五)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
<https://reurl.cc/jl1na72> 完成線上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電話：02-877-11436
 - (三) 手續：詳細填寫網路報名資訊，並連同一吋照片 1 張及裁判證上傳網路報名系統；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，匯款帳戶：第一銀行(007)城東分行 44-10-039960(註明匯款人名)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報到時間：11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 - (二) 參加人員，請攜帶裁判證報到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講習資料及午餐由辦理單位提供。
- (二) 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- (三) 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
- (四) 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.06.12 體總業字第 1120001184 號核備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